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蘇意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87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HN12072_1_10165059086.pdf、109HN12072_2_10165059086.pdf、
109HN12072_3_10165059086.pdf、109HN12072_4_10165059086.pdf、
109HN12072_5_10165059086.pdf、109HN12072_6_10165059086.pdf、
109HN12072_7_10165059086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分別以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。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（條文）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（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



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，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，以及新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